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

公佈日期: 112年10月11日

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

文件編號:KA0-2-019

頁次:1

106年04月26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106年05月10日105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通過106年06月14日105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12年9月7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:

- 一、轉學生(五專、二專、大學(院)、四技)及本校轉系生。
- 二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三、本校推廣處修習學分後考入本校之學生。
- 四、外籍生

第三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:

- 一、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為通識課程,且本校確實開過相同通識課程名 稱。
- 二、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為通識課程但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,請 附上原校課程大綱或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學分數採「不得以少抵多」之原則,學分性質採「通識抵通識」之原則。

第四條 不可抵免之規定如下:

- 一、他校推廣處學分不予抵免。
- 二、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(等同高中課程)。
- 三、本校或他校之系上所開必選修課程一律不予抵免。
- 第五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"人文涵養"及"社會習察"2向度)」、「創新創意 (含"藝術感知"及"科學探究"2向度)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"自我探索"及"生醫衛 保"2向度)」三類。其他抵免注意事項如下:
 - 一、每類可抵免8學分,最多可抵免22學分;以一門課抵一門課。
 - 二、本校推廣處及校本部隨班附讀學生之通識課程抵免不受此限。
 - 三、依學生所填之課程分數較高者先給予抵免,超過總抵免學分(22 學分)上限之課程學分不予抵免。
 - 四、本校學生校際通識選課(含暑期校際通識選課)以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學生申請選修他校之通識課程,方可抵免。
 - 五、本校之轉系生與重考生、本校轉本校之轉學生所修之通識課程可全部抵免,不受上

述學分及年度限制。

六、境外生之通識學分數不得以「外籍生修讀華語中心課程學分認證辦法」抵免,需依 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;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使用表單

無。